中山大学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**本人** (姓名)，身份证号： ，性别： 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

1. 本人独立参加复试，复试过程无替考、代考等行为。

2.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交报名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. 自觉遵守中国相关法律、学校及招生单位复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作弊。

4. 自觉服从学校及招生单位安排，接受复试小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5. 复试现场只带必要的白纸、笔等文具，不携带任何书籍书刊、报纸、图片、相关文字或电子资料；不会客、不打电话、不离场，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情；不对考试现场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；考试过程中不转换考试界面，视频监控设备不中断；考后不向他人透露考试题目及考试现场情况。

6. 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